

川府发〔2021〕9号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四川省推行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2021年6月29日

四川省推行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，按照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省政府决定在全省范围内推行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，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大改革试点力度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 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持续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，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。

(二) 改革目标。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，在全省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，按照直接取消审批、审批改为备案、实行告知承诺、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，同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

(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的四川天府新区，成都高新区，成都市青白江区、双流区，泸州市龙马潭区参照执行)，力争 2022 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、公正透明、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，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。

二、改革任务

将《通知》确定的 523 项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（见附件 1）和我省地方层面设定的 8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（见附件 3）以及中央层面设定的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的 69 项事项（见附件 2）全部纳入清单管理。纳入清单管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，逐项列明主管部门、事项名称、设定依据、

审批层级和部门、改革方式、具体改革举措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内容。清单之外，一律不得限制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，下同）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。清单动态调整更新并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清单内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，按以下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。

（一）直接取消审批。取消审批后，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，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行业组织等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。主管部门要根据市场监管部门（或办理登记注册的机关）推送的企业登记注册信息，及时掌握新设企业情况，纳入监管范围，依法实施监管。

（二）审批改为备案。审批改为备案后，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，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；确需事前备案的，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。企业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，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。主管部门督促有关企业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，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要依法调查处理。

（三）实行告知承诺（工作规范见附件4）。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，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列出可量化可操作、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，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，一次性告知

企业。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，不再要求企业提供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，实行容缺办理、限期补交。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，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。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，有关主管部门要针对事项特点分类确定核查办法，确有必要的可以开展全覆盖核查。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企业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，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相关许可，构成违法的要依法予以处罚，并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，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。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，并通过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（下称“省政务共享平台”）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。

（四）优化审批服务。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，有关主管部门对应采取以下措施：1.下放审批权限，便利企业就近办理。下放审批权限的，要同步调整明确监管层级、完善监管举措，实现审批监管权责统一。2.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，减轻企业办事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507

